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婕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高雄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51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834、8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黃婕如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婕如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)，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餘關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適用法條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審理範圍之列，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坦承犯行，目前已與告訴人吳政瑜（下稱告訴人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達成調解，並當場賠償完畢，因身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，且尚有稚子無人照

顧，請求給我從輕量刑或緩刑的機會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認定：

㈠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又被告與同案被告楊曜維、林家宇共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過程中，致告訴人受有手部割傷、背部灼傷等傷害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與同案被告楊曜維、林家宇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而該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等情形在內。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調解成立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告訴人2萬元作為賠償，且被告已當場給付2萬元予告訴人等情，有高雄市林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確有悔悟之意，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節，容有微瑕，是被告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懷疑告訴人檢舉同案被告楊曜維、林家宇持有鎮暴槍及折疊刀，致其等遭員警查

獲，即與楊曜維、林家宇共同對告訴人實施本案犯行，對他人自由法益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分工手段、參與情節、告訴人行動自由被侵害之程度；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㈢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之宣告，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具狀請求對其為緩刑宣告等語。惟宣告緩刑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，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，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宣告緩刑之形式要件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損害賠償，業如前述；然被告於本件犯行後，另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遭羈押，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、81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所生危害及犯後另涉刑事案件等一切情狀，認其尚不宜逕予緩刑之寬典，故不予宣告緩刑。被告此部分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同案被告楊曜維、林家宇部分，業經原審判決確定，自不另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廷輝、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。